



數碼港住宅部分地價達成協議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日

政府與資訊港有限公司，即盈科數碼動力為履行其數碼港發展角色而成立的公司，就數碼港發展計劃住宅部分地價達成協議。雙方同意的價格為七十八億零九十八萬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言人今日（八月三日）表示，雙方於過去八個星期以來，經過一連串討論後達成協議。地政總署亦有參與討論。

發言人說：「七十八億零九十八萬元的價格是本年六月八日政府批出發展權予發展商時劃定為住宅發展部分土地的市價。以這個價格計算，樓面價為每平方米二萬零七百八十元。

發言人續稱：「雙方就地價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是合理的，而這並不影響土地的價值。地價是本年六月八日批出發展權時的市值。無論何時達成協議，估價日期維持六月八日。」

發言人強調發展計劃沒有延誤。發展商於六月八日獲批發展權後，便必須展開數碼港工程，無論是否與政府就住宅發展部分地價達成協議亦如是。因此發展商已根據協議展開了工程，而發展計劃正如期進行。

根據政府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簽署的計劃協議，發展商須於二〇〇一年底、二〇〇二年初、二〇〇二年底及二〇〇三年底分三期交出已完成的數碼港部分。而在政府方面，則由政府為推行數碼港計劃而成立的三間有限公司簽立。該三間公司均為財政司法團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今年六月八日發展商獲批發展權，以一個綜合發展計劃形式去設計、發展、興建和推廣數碼港部分和住宅部分。發展商在數碼港部分落成後，必須將其交還予財政司法團公司，而住宅部分的單位則在公開市場發售。

發言人說：「住宅部分的地價經雙方同意為七十八億零九十八萬元，是財政司法團公司投入的股本。而發展商投入的股本則將是它在獲得售樓收入盈餘前其為這計劃投入的資本。」

「在數碼港部分完成後，從住宅部分售樓收入扣除整個計劃未支付的費用及撥出最少二億元作為數碼港部分的發展基金後，財政司法團公司和發展商才可根據雙方投入的股本攤分住宅部分單位售樓收入的盈餘。」

由於數碼港部分及住宅部分整個計劃的土地是由財政司法團公司擁有，計劃協議清楚列明發展商在數碼港部分和住宅部分的土地上皆沒有任何權利、業權和利益。

數碼港提供一項重要的資訊基建，吸引專門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這計劃已引起很多國際企業的興趣，亦促進了本地資訊科技公司的發展。

迄今已經有一百五十五家本地及海外公司登記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其中十五家跨國企業已簽署意向書，願意成為主要租戶，它們分別是：思科（Cisco）、CMGI、惠普

(Hewlett-Packard)、光通信(Hikari Tsushin)、華爲(Hua Wei)、萬國商業機器(IBM)、聯想(Legend)、微軟(Microsoft)、甲骨文(Oracle)、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Portal、Silicon Graphics、軟庫(Softbank)、賽貝斯(Sybase)及雅虎(Yahoo!)。

最後更新: 5/9/2000